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封市G240保台线小城桥维修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G240保台线小城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G240保台线小城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通许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6-1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叁角（¥：2282413.30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润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李鹏

组织机构代码：124102224164253442

地　址：通许县文卫路48号

邮政编码：475400

电　话：2497631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通许支行

账　号：1703023009021002214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597KQ7Y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前进街道神火大道西文化路北正道金帝苑2号楼东数第三间门面

邮政编码：476000

电　话：0370-2257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县支行

账　号：1716021309200197059

日期：2026年9月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G240保台线小城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严格遵照执行《河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南》。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严格遵照执行《河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南》。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20%-50%。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 — 2017 — 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施工过程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往来函件、补充协议的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安

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开封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之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总设计、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

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地内道路和临时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且达到安全文明的要求。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数量存在误差的。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人行使职权;审查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洽商);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路通。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并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后2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装订成册)和电子文档(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

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及政府要求办理垃圾处理，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处罚也有承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地点的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净料、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处罚。

4)协助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限手续、证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润杰

职称证书等级：中级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本工程的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

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开封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并执行开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2)不得在施工区域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设立专用垃圾场，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各种材料按规定堆放，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齐。(3)在门口合适位置安装冲洗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按建

筑面积分摊)(4)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和行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承包人投入情况随工程款进度同比例支付;承包人未按时间投入的，发包人有权扣减。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防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和监

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超过三个月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否则延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前 28 天报送样品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现场共同签章、贴封条、拍照，封样由发包人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计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项目调整综合单价。(3)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开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

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连续8小时内的停水、电、气;④、政策性的调整;⑤、技术措施费、⑥、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⑦、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进场开工后付中标合同价30%，工程完工后交工验收合格，按70%支付工程款；审计定案后的一个月内，付款至审计定案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后 28 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的监督、协调管理，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理，严重不合作的单位或个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经济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时，除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因延期受到的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在进场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